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2-019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上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宣布,根据本公司初步统计,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完成上网电量约581.056亿千瓦时,同比下降约2.21%,其中:

电源种类	2022年一季度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同比
煤机	466.086	-2.45%
燃机	31.927	-10.95%
水电	50.474	2.78%
风电	27.873	-1.09%
光伏	4.695	44.21%
合计	581.056	-2.21%

本公司上网电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省区受疫情管控影响用电需求放缓及部分区域受天然气供应紧张的影响,公司所属部分火电企业电量出现同比下降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平均上网电价为人民币465.53元/兆瓦时(含税),同比上升18.39%。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市场化交易电量为493.498亿千瓦时,所占比例为84.93%。

本公司及子公司上网电量情况如下:

区域	电源种类	企业名称	2022年一季度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同比
京津唐	燃机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井热电厂	15.726	-9.44%
	煤机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陡河发电厂	3.330	-55.02%
	煤机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下花园发电厂	3.020	-7.84%
	煤机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发电厂	25.216	12.10%
	煤机、光伏	天津大唐国际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702	3.22%
	煤机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6.594	3.97%
	煤机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294	40.09%
	煤机	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543	-12.75%
	煤机	山西大唐国际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721	12.20%
	煤机	河北大唐国际王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758	-7.23%
	煤机	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735	-12.05%
	煤机	河北大唐国际张家口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451	-8.90%
	煤机	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856	-7.21%
	风电、光伏	河北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6.368	3.06%
	煤机	河北大唐国际唐山北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869	-1.54%
	风电	大唐黄庄(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0.139	/
	光伏	大唐唐山市丰润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0.049	/
山西	煤机	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1.621	-17.37%
	煤机	山西大唐国际临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337	-3.46%
	风电	山西大唐国际左云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0.671	-21.15%
	风电	山西大唐国际应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0.249	-26.33%
广东	煤机	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1.929	1.77%
	燃机	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1.459	-13.15%
	燃机	广东大唐国际肇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762	-27.86%
	煤机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053	2.13%
	风电	大唐汕头新能源有限公司	1.124	/
江苏	煤机、光伏	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897	-5.68%
	燃机	江苏大唐国际金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704	14.99%
	燃机	江苏大唐国际如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0.171	-11.40%
福建	煤机	福建大唐国际宁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586	-9.43%
	风电	福建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1.180	27.84%
浙江	煤机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7.582	7.23%
	燃机、光伏	浙江大唐国际绍兴江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124	-20.78%
	燃机、光伏	浙江大唐国际江山新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0.153	-81.43%
	风电、光伏	浙江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932	227.02%
	光伏	文成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0.082	38.98%
宁夏	风电、光伏	宁夏大唐国际青铜峡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0.446	-30.53%
	风电、光伏	宁夏大唐国际红寺堡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874	-18.02%
辽宁	煤机	辽宁大唐国际锦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601	-9.94%
	风电、光伏	辽宁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6.048	-10.29%
	煤机	辽宁大唐国际沈东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814	-3.35%
	煤机	辽宁大唐国际葫芦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727	-6.67%
云南	水电、光伏	云南大唐国际电力有限公司	12.593	79.87%
江西	煤机	江西大唐国际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585	-17.41%
	煤机	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113	-87.98%
	风电、光伏	江西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4.125	12.61%
内蒙古	水电	内蒙古大唐国际海勃湾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1.195	-9.47%
	风电、光伏	内蒙古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3.641	-7.85%
重庆	煤机	重庆大唐国际石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318	31.03%
	水电	重庆大唐国际彭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1.009	-29.70%
	水电	重庆大唐国际武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200	-24.88%
	水电	渝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08	25.87%
	风电	重庆大唐国际武隆兴顺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0.246	33.70%
	风电	大唐三泉(重庆)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0.019	/
四川	水电	四川金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0.749	9.99%
	水电	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4.719	7.85%
	光伏	四川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0.217	-4.41%
青海	水电	青海大唐国际直岗拉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544	10.44%
	光伏	青海大唐国际共和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292	5.04%
	光伏	青海大唐国际格尔木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447	-0.67%
	风电	大唐国际茫崖新能源有限公司	0.371	17.03%
	风电	大唐国际大柴旦新能源有限公司	0.230	-17.27%
	风电	大唐国际都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0.146	-18.44%
安徽	煤机	大唐淮南洛河发电厂	3.972	38.54%
	煤机	大唐淮北发电厂	13.708	17.01%
	水电	大唐陈村水力发电厂	1.179	56.37%
	煤机	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047	-18.03%
	煤机	马鞍山当涂发电有限公司	11.955	-15.64%
	煤机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淮南田家庵发电厂	7.177	21.73%
	风电	淮南大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352	-17.95%
	光伏	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淮北青谷光伏发电分公司	0.060	/
	光伏	大唐凤阳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054	/
	光伏	大唐肥东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169	/
河北	煤机	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马头热电分公司	7.466	-5.80%
	煤机	大唐保定热电厂	4.026	-22.52%
	水电、光伏	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王快发电分公司	0.098	48.48%
	风电	大唐河北新能源(张北)有限责任公司	0.914	-3.28%
	煤机	大唐清苑热电有限公司	8.105	-6.33%
	煤机	大唐武安发电有限公司	5.621	-6.80%
	光伏	大唐五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0.073	4.29%
	风电、光伏	大唐乌拉特后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0.320	-21.95%
	光伏	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赞皇分公司	0.020	11.11%
黑龙江	煤机	大唐七台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302	-2.86%
	煤机	大唐鸡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849	-14.16%
	煤机	大唐双鸭山热电有限公司	3.304	-12.71%
	煤机	大唐鸡西第二热电有限公司	4.780	-6.73%
	煤机	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一热电厂	4.357	-22.28%
	水电、风电	大唐黑龙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975	-11.76%
	煤机	大唐绥化热电有限公司	6.307	-3.00%
合计:			581.056	-2.21%

注: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通知中有关规定,将试运行机组产生的上网电量纳入电量统计口径,并对上年同期试运行机组的上网电量进行重述调整。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3　　0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2-010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789号1号楼2楼证券部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4,011,1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4,011,1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71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711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程卓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窦志因身体原因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魏永珍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007,490	99.9932	3,663	0.0068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007,490	99.9932	3,663	0.0068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007,490	99.9932	3,663	0.006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220,000	99.8863	3,663	0.1137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20,000	99.8863	3,663	0.1137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3,220,000	99.8863	3,663	0.113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晓新、范玉彤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2-011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1年10月7日至 2022年4月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所有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其中:首次授予 311名激励对象合计318.07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编号:2022-031)

根据2022年2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第(7)条"授权董事会组织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的规定,公司办理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2022-040)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镇江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5321015XF

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周贤海

注册资本:48907.8088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08月12日

营业期限:2003年08月12日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2-033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嘉")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份449,552,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0%;本次股份质押后,北京东嘉累计质押股份22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48.94%,占公司总股本的19.33%。

●北京东嘉及其一致行动人洪鸣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6,461,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0%;本次股份质押后,北京东嘉及其一致行动人洪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2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43.44%,占公司总股本的19.33%。

●北京东嘉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贵州燃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北京东嘉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022年4月2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东嘉通知,获悉将其持有的贵州燃气5,000,000股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北京东嘉	是	5,000,000	否	是	2022/04/22	2023/12/1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1.11%	0.44%	补充质押
合计	/	5,000,000	/	/	/	/	/	1.11%	0.44%	/

(二)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北京东嘉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北京东嘉	449,552,588	39.50%	215,000,000	220,000,000	48.94%	19.33%	0	220,000,000	0	0
洪鸣	56,909,252	5.0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06,461,840	44.50%	215,000,000	220,000,000	43.44%	19.33%	0	220,000,000	0	0

北京东嘉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后续出现风险,北京东嘉及实际控制人刘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惠升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惠升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惠升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44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惠升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2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4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4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	100,000.00元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00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100,000.00元
	暂停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平稳运作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2年4月27日起,惠升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渠道将暂停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超过100,000.00元的申请(不含100,000.00元,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自2022年5月5日起,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26日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财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济安财富的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2年4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济安财富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认购、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济安财富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济安财富相关公告。

2、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济安财富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济安财富规定为准。

(2)济安财富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以济安财富为销售机构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仅前端收费模式)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认购、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站:www.jianfortune.com

(2)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00-5588

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26日

关于新增嘉实致兴定期纯债债券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兴定期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崔思维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立芹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崔思维			
任职日期	2022-4-26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1年7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产品管理部产品经理,现任固收投研体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0720	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年7月7日	2019年9月24日
	004066	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7月6日	2019年11月23日
	007021	嘉实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4月26日	2020年9月23日
	002991	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7月6日	2020年11月3日
	002548	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7月6日	2020年11月9日
	003056	嘉实稳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7月6日	2021年1月5日
	007589	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8月6日	2021年9月8日
	007670	嘉实商业银行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1月19日	2021年10月19日
	008015	嘉实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2月16日	2022年3月9日
	009772	嘉实彭博国开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1月2日	2022年3月9日
	002550	嘉实稳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7月6日	-
	159926	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2月5日	-
	000087	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0年12月5日	-
	004066	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2月5日	-
	008648	嘉实致业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0月19日	-
	011628	嘉实致明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0月27日	-
	013544	嘉实致远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2月14日	-
	014392	嘉实致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2月20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关于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2022年4月28日、4月29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5013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2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4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4月28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投)的原因说明	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4月29日(星期五)港股通休市;2022年4月30日(星期六)至5月4日(星期三)节假日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2年5月5日	
	恢复赎回日	2022年5月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2年5月5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投)的原因说明	2022年5月5日(星期四)为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A(场内简称:新经济HK)	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311	006614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2年5月5日起(含2022年5月5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9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41.3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6,3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102,966.77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7,217,033.2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2月24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66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2022年3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近日,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百齿泰(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齿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日,百齿泰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1、账户名称: 百齿泰(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账号:4100025629200006869

3、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专户余额:27,000,000元

5、资金用途:用于百齿泰口腔种植体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百齿泰(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口腔种植体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罗耸、丁元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 甲方二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4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百齿泰与开户银行及中信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2-33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2年4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本公司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0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4.0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本方案分配比例,以分派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从而最终确定分配总额。其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0股,为了保证利润分配的正常实施,公司在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不回购公司股份。

3、在本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原因新增26,600股,总股本由1,282,989,097股变为1,283,015,697股,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没有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283,015,6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00股,派16.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4.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4.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2.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确定了分配比例,以分派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从而最终确定分配总额。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股权激励行权原因新增26,600股,总股本由1,282,989,097股变为1,283,015,697股,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3、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83,015,69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796,221,975股。

三、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5日。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日为2022年5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4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2年5月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A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68	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	08*****362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8*****759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08*****028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00*****843	陈发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4月22日至登记日:2022年4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权益分派实施前		本次送红股股数(股)	权益分派实施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7,105,480.00	52.77%	270,842,192.00	947,947,672.00	52.77%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5,910,217.00	47.23%	242,364,086.00	848,274,303.00	47.23%
总股本	1,283,015,697.00	100%	513,206,278.00	1,796,221,975.00	100%

注:因涉及零碎股处理,上表中本次转增股数及权益分派实施后相关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确认结果为准。

七、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新股本1,796,221,975股摊薄计算,2021年公司每股收益为1.56元。

2、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第一个行权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将在股权登记日前暂停自主行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公司2022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

八、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本公司办公楼

咨询联系人:赵 雁　朱芮影

咨询电话:0871-66226106

传真电话:0871-66203531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6日